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軟網

來源 民生報

日期 800420

版面 四版

軟網教練獎金 分配原則確定
執行教練 可獲40%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軟式網球有功教練獎金怎麼分，昨天經全國體總獎勵審查會討論後定案，其中國家代表隊執行教練可分得全部獎金的40%，是最大的獎勵對象。

軟式網球協會對獲獎選手之有功教練分類及認定原則是——

啟蒙教練：須訓練指導獲獎選手之時間在半年以上，人數以2人為限，無須具備教練證。

階段培訓教練：須訓練指導獲獎選手時間在半年以上；須備縣市級以上任何一級之教練證；必須是參加縣市級以上之錦標賽獲得前4名的教練，人數不限。

指導教練：須具備協會核發之國家級教練證。

獎金分配則是：

啟蒙教練獎金比例為15%，人數2人以上者依人數平均分配之。

階段教練獎金比例為30%，依獲獎選手之各階段教練指導訓練選手時間比例分配之。

指導教練獎金比例為55%，其中，執行教練分40%，助理教練平分15%。

